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-副稿

發稿單位	醫事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6月17日
讓生命發光發熱的另一種方式 -器官捐贈 讓愛永植			

執行器官勸募已經有5年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急重症神經外科謝博全醫師表示，行醫的理念就是要救人，醫治每一個人，但生命有其一定的極限，當遇到無法救治時，提供另一選擇—器官捐贈，讓病患藉由器官捐贈的方式以另一種型式發光發熱，幫助需要的人，讓愛永不止息。

謝醫師表示今年該院執行最高齡器官捐贈者為一位74歲阿嬤，因為交通意外送到醫院時，在醫療團隊盡力救治下，病情仍不樂觀，因為阿嬤早已向家屬表明「自然死」及「器官捐贈」的理念，在醫院判定為腦死後，由女兒主動幫母親提出大愛器捐的意願，讓阿嬤可以遺愛人間。

謝醫師說，延續大愛，讓等候捐贈者有活下去的機會，可以捐贈的器官有很多種(包含心、肺、肝、胰、腎、小腸、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、心瓣膜及血管)，一般來說，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是比較不受年齡限制的，隨著年齡增長雖然會讓器官功能逐漸退化，但只要捐贈者器官狀態健康，也可以捐贈的，並沒有年齡的限制，謝醫師曾經協助80幾歲長者完成器官捐贈，所以不用擔心年齡的限制，勇於表達自己器捐意願。

謝醫師表示，剛開始執行器官勸募的過程，就如同走鋼索一樣，都戰戰兢兢，天人交戰，以醫師濟世救人的情懷，都希望每一個病患都能成功救治，但醫療有其一定的極限，在協助家屬處理悲傷情緒時，引導思考器官捐贈，讓病人可以遺愛人間，能不能在器官尚未衰竭之前依捐贈人心願完成器官捐贈手術？都考驗著整個醫療團隊的能力與智慧。

民眾如有捐贈器官的意願，都可提出來和家人討論，分享對生死的看法，獲得家人認同外，必要時，才能讓最需要器官救命的患者，在第一時間得到最大的幫助。